

監管概覽

概覽

本集團主要提供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其次，我們亦提供其他建築工程，例如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盤勘測工程、小型工程、圍板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香港主要法律及法規。由於此乃概要，其並不載有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香港法律的詳細分析。

香港法律及法規

A.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對我們現有業務適用的註冊／資格：

公司	類別	相關香港 政府部門	註冊／資格	到期日 (附註1)
駿慧工程	地基工程	屋宇署	註冊專門承造商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駿慧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	屋宇署	註冊專門承造商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二日
駿慧工程	拆卸工程	屋宇署	註冊專門承造商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駿慧工程	一般樓宇建造工程	屋宇署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駿慧工程	認可承建商名冊 — 建築	發展局	甲組認可名冊， 試用性質(附註2)	不適用(附註3)
駿慧工程	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 — 土地打樁	發展局	專門承造商名冊 (第II組) — 工字鋼樁 — 套入岩石鋼樁	不適用(附註3)

附註：

- (1) 屋宇署之註冊設有屆滿日期，而註冊一般於上一次註冊到期之日起屆滿3年當日到期。
- (2) 根據發展局的相關名單，本集團獲授權承接工程總值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該類合約。
- (3) 向發展局的相關註冊不受任何續牌條件規限。

監管概覽

香港私營界別建築項目

屋宇署

根據建築物條例，屋宇署存置三個承建商名冊，即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專門承造商名冊及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1)條，任何人須委任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進行不涉及指定由註冊專門承造商負責的任何專門工程及小型工程的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2)條，任何人須委任註冊專門承造商按其已註冊相應類別進行專門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通風系統工程及地盤勘測工程分冊)。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造商的申請人須在以下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

- (a) (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d) 由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此外，申請註冊為專門承造商的人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他具備所需的經驗及(如適當)專業與學術資格，以進行專門類別的工程。

建築事務監督在審議每宗申請時，會考慮申請人的下列主要職員的資格、適任程度及經驗：

- (a) 申請人按照建築物條例委任最少一名人士(「獲授權簽署人」)代表申請人行事；
- (b) 倘屬法團，則須在申請人董事會挑選最少一名董事(「技術董事」)，並獲董事會授權：
 - (i) 可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 (ii) 就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提供技術和財務支持；及

監管概覽

- (iii) 代表公司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職員，以確保工程乃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及
- (c) 就法團委任的董事並無具備所需資格或經驗作為技術董事以管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則董事會須有一名「其他職員」或授權獲授權簽署人以協助技術董事。

下表概述屋宇署對註冊專門承造商主要人員的資格及經驗的具體要求：

主要職員	對主要職員的具體要求
技術董事	<p>必須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最少有八年經驗；或(2) 相關大學或同等學歷及於香港建造業擁有五年經驗，其中兩年經驗為從事地基工程。
獲授權簽署人	<p>必須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地基工程最少有五年經驗；(2) 參與最少七個香港地基項目，為期合共不少於18個月；及(3) 不低於高等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須與建造技術有關，例如建築、建築研究、建築測量、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

除上述主要職員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公司已聘請合適的合資格人員，協助申請人及上述職員進行、管理和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監管概覽

註冊承建商擬增加一名新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之註冊承建商應以指定表格提交彼等之申請，連同以下文件及費用(視情況而定)予屋宇署以供考慮：

- (a) 有關建議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資格及經驗之輔證文件；
- (b) 就法團而言，有關以下內容之陳述：
 - (i) 該公司之管理層架構及組織圖表以及其就技術及財務事宜之決策機制；及
 - (ii) 董事會就委任該公司之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
- (c) 以屋宇署的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須詳盡列出建議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定罪、紀律處分及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 (d) 有關商業登記的文件；及
- (e)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訂明的費用(僅就獲授權簽署人而言)。

除非新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之前已獲屋宇署接納，否則新獲授權簽署人及(如有必要)新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將須參加全面的面試及主要就以下方面作出評估：

- (a) 申請人提交的文件；
- (b) 就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之角色及職責的管理層架構的妥善性；
- (c) 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之適當經驗、資格及能力；及
- (d) 新獲授權簽署人於以下方面應用知識的能力：
 - (i)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造商(視情況而定)就屋宇署關於香港私人樓宇發展項目之角色及責任之相關法定角色、職能及職責；
 - (ii) 《建築物條例》之目標及相關規例以及有關實施及監督建築工程之監控機制；

監管概覽

- (iii) 足夠全面了解當地狀況以可於香港高效及有效進行執業，而毋須就常見的當地情況事宜作出頻繁查詢；
- (iv) 《建築物條例》之應用知識及準則以及相關規例、相關執業守則、執業指引、通函及其他諮詢資料、其他法律及規例項下之相關規定以及對執行建築工程實行監控之其他當局之規定；
- (v) 註冊承建商為符合當地法定規定須遵守之基本程序；及
- (vi) 於樓宇建造方面擁有充分技術知識及實際經驗，以令其可履行其作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之職責。

倘任何獲接納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擬辭去職務或將不再獲承建商委任，則須提前通知屋宇署。向屋宇署提交的追溯通知將不獲接納。倘並無任何獲授權簽署人就《建築物條例》獲委任為承建商行事，或倘並無任何技術董事為承建商行事且於合理期間內並無獲接納的替任人員獲委任，則註冊承建商須即時暫停所有建築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條，如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已列入任何一份名冊內，其可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將其註冊續期。註冊續期的申請須以指明的表格提出，附同以指明的表格作出的聲明及訂明的續期費用，以及建築事務監督為信納申請人適宜繼續註冊而合理所需的資料及文件證明，必須在不早於有關注冊有效期屆滿日期之前4個月但又不遲於該日期前28天由建築事務監督接獲。如承建商在期限內提出續期申請，並繳付續期費用，則除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其註冊繼續有效，直至其續期申請獲建築事務監督作出最後決定為止。如建築事務監督沒有收到該人提出的註冊續期申請；或拒絕該人的申請，並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出通知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將該項拒絕告知該人，建築事務監督須從名冊刪除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從名冊刪除某姓名或名稱，在緊接有關現行註冊的屆滿日期之後生效。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條，每一名將由他人代為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人：

- (a) 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作為有關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統籌人；
- (b) (如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結構的部分，委任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及

監管概覽

- (c) (如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岩土的部分，委任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3)條，在任何建築物內進行的建築工程(排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地盤平整工程或小型工程除外)如並不涉及該建築物的結構，則獲豁免遵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的規定。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駿慧工程已符合建築物條例所規定委任授權人士及工程師的標準及規定，彼等將監督所進行工程及與建築事務監督聯絡。

建築事務監督對承建商的紀律處分程序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3條，建築事務監督可將與任何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造商有關的若干事項，通知根據建築物條例委出的紀律委員會，前提為(其中包括)該承建商的行為可導致：(a)其不宜名列於名冊；(b)如其繼續名列於名冊則會損及建築物條例的妥善執行；(c)其應被暫時從名冊中除名、罰款或受譴責。上述事項包括承建商已就一項與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被任何法庭定罪；在建築工程方面曾犯有疏忽或行為不當；曾無合理因由而嚴重偏離監工計劃書；或沒有履行或遵守就訂明檢驗施加於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職責或要求。如經研訊後及獲信納有關註冊承建商或董事或高級人員已被定罪或未有於任何上述事項履行職責，則委員會可命令將該註冊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或該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或名稱從有關名冊中刪除；命令對該註冊承建商或該董事或高級人員處以不超過250,000港元的罰款(如屬建築工程)；及/或命令譴責該註冊承建商或該董事或高級人員。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駿慧工程並無受到建築事務監督採取的任何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公營界別建築項目

發展局

為競投發展局的公營界別工程項目，承建商須向發展局註冊。建築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地政總署、土地註冊處、規劃署及水務署的公營界別工程項目由發展局負責管理。

監管概覽

認可承建商名冊

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包括可獲准承接公共工程中五大建築及土木工程類別(即建築、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的任何一類或多類的承建商。各類別的承建商根據一般合資格競投合約價值可進一步分為甲組、乙組或丙組。承建商於各組別的地位分為試用或確認。

下表列出各類別及級別的承建商合資格投標並獲取合約的各類工程的價值：

類別	認可合約價值
甲組(試用期)	任何數目的同類甲組合約，惟承建商已經持有的甲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同類甲組合約的工程總價值不超過100百萬港元
甲組(確認期)	合約價值不超過100百萬港元
乙組(試用期)	(i)任何數目的同類甲組合約；及(ii)任何數目的同類乙組合約，惟承建商已經持有的乙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同類乙組合約的工程總價值不超過300百萬港元
乙組(確認期)	任何合約價值不超過300百萬港元
丙組(試用期)(附註)	承建商已經持有的丙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同類丙組合約的總數目不超過兩份，且承建商已經持有的丙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同類丙組合約的工程總價值不超過700百萬港元
丙組(確認期)(附註)	任何合約價值超過300百萬港元

附註：丙組承建商通常將不可競投甲組及乙組合約。

除極其特殊的情況外，承建商初步在合適的工程類別及組別將獲接納試用。甲組的試用承建商合資格競投或獲授任何數量的同類甲組合約，前提是其已持有的甲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同類甲組合約的工程總價值不超過100百萬港元。倘甲組的試用承建商於相同類別及組別提交超過一份政府合約的標書，及倘於同一時間確定授予該等合

監管概覽

約，惟向該試用承建商授予兩份或以上的合約將超出甲組(試用期)的合約價值限額，政府將有權基於符合政府最低成本授出該等合約的招標組合而釐定試用承建商獲授的合約。

當試用承建商已圓滿地完成適合其試用期地位的工程，該試用承建商可按照相關類別及組別之確認標準向發展局局長申請書面確認。經確認之承建商可申請晉升至更高組別，惟須符合下文所述類似但更為嚴謹的標準／要求。

承建商須符合適用於其適當類別及組別的財務、技術、管理、個人及安全準則，以入選及保留在認可名冊並獲取公共工程合約。認可承建商的經審核賬目須每年交予發展局(此外，丙組承建商亦須提交半年管理賬目)，並可能在獲得政府工程合約前將賬目呈交予有關政府工程部門，以供審閱該等認可承建商的財務狀況，從而確保其符合發展局規定的資本要求。若任何認可承建商未能達到某一類別所載資本要求，其將無資格參與此類別合約。倘該認可承建商未能呈交該等賬目，或在指定期間未能補足資本要求的短欠額，則發展局可能對該認可承建商採取暫停投標權等措施。

以下載列承建商為保留在建築(甲組)(試用期)中認可承建商名冊須遵守的最低財務標準及其他要求：

(a) 最低投入資本

2.2百萬港元加年度未完工程每達到12百萬港元所計算出的1.2百萬港元或22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最高為4.6百萬港元

(b) 最低營運資金

2.2百萬港元或每年未完工程價值的15%(以較高者為準)

(c) 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

(i) 於建築事務監督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註冊。

(ii) 於過去五年內圓滿完成一份價值超過甲組限額50%並就具有一定規模及複雜性項目要求的建築工程合約；及

(iii) 作為分包商的經驗將獲認可，惟其分包工程須涵蓋建築業，並遵守具有一定規模及複雜性項目的其他規定。

監管概覽

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駿慧工程獲准履行甲組(試用期)項下建築類別的公營工程，並已符合下列最低準則。

駿慧工程可以書面形式向發展局局長申請確認為認可承建商名冊(建築類(甲組)(試用期))，惟須符合以下甲組(確認期)類別的條件：

(a) 最低投入資本

4.3百萬港元加年度未完工程每達到22百萬港元所計算出的2.2百萬港元或43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最高為8.7百萬港元

(b) 最低營運資金

4.3百萬港元或每年未完工程價值的15%(以較高者為準)

(c) 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

兩年內作為總承建商圓滿完成及執行一份建築工程合約，而價值超過甲組限額50%並達致最少8宗建築交易有5宗及最低成本為發展局規定有關結構工程及建築服務工程最低合約價值的20%

駿慧工程已符合上述條件，因此，待發展局局長確認，駿慧工程在試用期中已圓滿完成適當工程，及獲建築署就駿慧工程提交的申請向發展局局長作出推薦，董事相信駿慧工程有合理可能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甲組試用期。

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

倘承建商有意競投發展局50種專門工程的其中一種或多種公共工程，其必須名列由發展局管理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即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的「第I組」或「第II組」。

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的工作範疇包括設計、供應及安裝土地上的註冊打樁系統。認可專門承造商(土地打樁—第II組)可承建不限價值的合約/分包合約。

為註冊及保留於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承建商一般應至少擁有正數資本價值，並須維持適用於適當類別及組別的投入資本和營運資金的若干最低水平。駿慧工程屬於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I組—土地打樁工程)，須符合最低投入資本9.3百萬港元加

監管概覽

上最近過往三年每年最低年度營業額50百萬港元；及最低營運資金8.6百萬港元或公營及私營界別未結清合約的未完成工程的年度合併價值的10%，以較高值者為佳。

向承建商批授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土地打樁 — 第II組)註冊/批准時，發展局亦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要求：

- (a) 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其他規定
 - (i) 《建築物條例》地基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造商。
 - (ii) 持有由香港認可處根據所營運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規則發出的質量管理體系證書(即蓋上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評審圖章)以及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承認具備等同標準的其他評審機構蓋上評審圖章的質量管理體系證書。認證範圍應與應用中的打樁系統有關。
- (b) 高級管理人員：須有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八年內取得最少五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驗。高級管理人員須為總裁、主席、董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總經理等管理人員。
- (c) 技術員工：有至少兩名人士擁有香港的大學或等同機構相關學位，並於畢業後擁有最少五年本地打樁工程工作經驗。
- (d) 工作經驗：具備擔任總承建商的經驗及於過去五年內完成至少三項中型/大型本地項目(每項3百萬港元以上)並獲得良好評價。
- (e) 機器及設備：每個系統應具有合適設備(每個系統應至少配備一套設備)。機器及設備的規定須隨技術進步及新裝置出現而作出修改。另外，承建商選擇的物料類型及應用的方法將決定所需機器。
- (f) 辦公室/廠房設施：需要本地辦公室及可供使用的工場設施。
- (g) 其他：將註冊的打樁系統：施工方案、典型計算方法、可獲接納推薦書及地盤現場滿意演示。

於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土地打樁 — 第II組)註冊涵蓋12類打樁系統，包括矩形灌注樁、大直徑擴底鑽孔樁；大直徑鑽孔樁、微型樁、套入岩石鋼樁、手挖沉箱、預製混

監管概覽

凝土樁、預製預應力管樁、工字鋼樁、鋼管樁、非撞擊式灌注樁及撞擊式灌注樁。各類打樁系統之註冊規定基本上相同，惟有意註冊之承建商須提供該類指定打樁系統之施工方案、典型計算方法、驗收參考及地盤現場滿意演示。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駿慧工程已達成上述規定，可獲納入及保留於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工字鋼樁及套入岩石鋼樁)，包括持有質量管理體系證書，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獎項及認可 — 遵照ISO/OHSAS規定進行的認證」一節。

發展局對承建商採取的監管行動

發展局或會對規定時間內未能符合財務準則、不合格表現、失職行為或疑似失職行為、工地安全記錄欠佳及不良環保表現、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及僱傭條例以及聘用非法工人等)的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舉例而言，按照發展局刊發的技術通告(工務)第3/2009號，若合資格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短期內多次被控違反安全或環境條例，或在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致命建築事故，政府可對負責的承建商進行處分，包括免職、暫停(即承建商在相關暫停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工程)及將承建商的牌照降級(包括降低承建商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級別)，惟須視乎導致該等處分的事實的嚴重程度。

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駿慧建築工程並無面臨政府採取的任何監管行動。此外，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駿慧建築工程於往績期間被法庭定罪，該定罪以往不會且將不會對駿慧建築工程維持於認可承建商名冊及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註冊造成負面影響。

B.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工作(其定義包括建築工程)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經營東主(包括當時對在有關

監管概覽

工業經營開展的業務有管理或控制權的人士以及任何工業經營佔用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a)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本集團或被視為東主，因為我們的營運包括管理或控制我們在建築地盤進行的項目，本集團一旦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東主的職責，或須承擔罰款500,000港元。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計有(其中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香港法例第59S章)規管的事項。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列明(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起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地點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提供急救設施。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刑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由於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適用於所有建築工程、建築工程所在的所有建築地盤及所有機械、廠房及材料，加上我們作為須對我們進行建築工程的建築地盤負責的承包商，或作為須對位處由我們負責的建築地盤的廠房負責的承包商，我們有責任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我們已就建築工程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於全體僱員之間推動安全工作常規，防止發生意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監管概覽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i)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狀況；及
 - (i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有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d)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及
- (f) 提供及維持安全而沒有危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凡僱主沒有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凡僱主蓄意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即時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由於本集團聘用工人於工場(例如建築地盤)工作，本集團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工人獲得安全及健康保障。我們已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於全體僱員之間推動安全工作常規，防止發生意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監管概覽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提交表格2通知勞工處處長有關工作事故(就一般工業事故於14日內及就致命事故於7日內)，不論有關事故會否產生支付賠償責任。倘有關事故未有於7或14日(視乎情況而定)期內通知僱主或以其他方式使彼知悉，則有關通知須於僱主最初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悉起計不遲於7日或(視乎情況而定)14日發出。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於本節所述外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如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受保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被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即屬違例，最高可被判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監管概覽

由於本集團多數為我們所參與的項目的主承辦商，以及我們委聘工人及員工或於工作期間受傷，因此本集團須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以在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在工作期間受傷補償本集團及分包商的責任。有關我們就此的保險覆蓋，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i. 僱員補償保險」一節。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接獲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資料，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規定。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應付予就分包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而受聘於分包商的僱員，但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各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 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受聘完全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聘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 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之間存在尚未結算工資付款的僱員，須在工資到期起計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名分包商的前判分包商(倘適用)送達一份通知副本。總承建商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前判分包商而未能提供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第43C條所指的工資，所支付的工資將構成該僱員的僱主對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1) 向該僱員的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申索工資，或向該總承建商或每名其他前判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2) 以因應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監管概覽

由於本集團將工作外判予分包商，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或上級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或須面臨其分包商工人的索償，而倘分包商未能向其僱員支付工資，亦須向分包商工人的工資承擔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份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行業計劃

鑑於建築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份僱員為「臨時工」，乃按日計薪或固定僱用期少於六十天，故該兩個行業根據強積金計劃就僱主設立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築行業涵蓋以下八個主要類別：

- (1) 地基及相關工程；
- (2) 土建及相關工程；
- (3)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4)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5) 一般樓宇建築工程；
- (6) 消防、機電及相關工程；
- (7) 氣體、水管裝置、排除裝置及相關工程；及
- (8) 室內裝飾工程。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個行業的僱主須參與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工於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只要彼等先前的僱主及新的僱主均在相同行業計劃內登記，則彼等無須變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便，且節省行政費用。

由於本集團保留常規及臨時僱員，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並已讓臨時僱員參與強積金制度下的行業計劃。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安全。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保險以涵蓋於此方面的潛在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及包括一名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者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罰款350,000港元。

董事確認(i)我們概無聘用任何非法入境者或任何不得在香港合法受聘的非法工人；及(ii)於過去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受到入境條例下的任何檢控或法律行動。

監管概覽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須予註冊及其監管規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的是制定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並規管於建築地盤親自進行建築工作的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及第5條，任何人士除非為建造業工人註冊名冊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否則不得從事建築地盤的建築工作。因此規定建築地盤的總承辦商／分包商／僱主／主管只准聘用註冊建造業工人於建築地盤執行建築工作。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建築地盤的主承辦商須提供能夠查閱註冊證內儲存的電子數據的儀器，而主承辦商可向建造業議會申請豁免上述規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進一步規定建築地盤的主管須：

- (a) 設置和備存符合指明格式及載有由該主管或該主管的分包商所僱用並親身於地盤執行建築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的每日記錄；及
- (b)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i)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的7日期間的記錄的文本；及(ii)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記錄的文本，在相關期間的最後一日後的2個工作日內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罰款額目前設為10,000港元。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工作」指(其中包括)為預備進行任何作業(如鋪築地基、鋪築地基之前的泥土及沙石挖掘、清理工地、場地勘探、工地修復、推土、開掘隧道、沖孔、搭建棚架及闢設進出通道)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建造工地」指(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

由於本集團為根據合約承接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因此本集團須設置和備存本集團或我們的外包商所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每日記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遵守有關設置和備存該等每日記錄的相關規定。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建築地盤執行建築工程的所有僱員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

監管概覽

C.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任何處所的擁有人(包括就建築工程目的而佔用地盤以進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的任何程序的承建商)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避免自有關處所排放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及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負責施工工地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並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以及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任何應呈報工程擬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就進行該工程的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有關「應呈報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填海、建築物的拆卸、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造工程或道路建造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1)條規定，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任何人士違反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1)條規定，即屬犯罪。首次犯罪處以第5級罰款(現時定為50,000港元)，第二次及其後犯罪處以第6級罰款(現時定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此外，倘犯罪為持續犯罪，則就罪行持續的整個或任何一段時期的每天處以10,000港元罰款。

監管概覽

我們已制定環境管理系統以符合有關空氣污染控制的規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保護」一節。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以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包括履帶式起重機、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等非道路用車及受規管機械。董事確認，該等受規管機械亦包括地盤設備，如發電機、油壓汽車起重機、震盪型滾壓機及高空工作台受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所限。

除獲豁免者外，受此條例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該規例項下所訂明的排放標準。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本港使用的所有已售或已租出的受規管機械均須獲環保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保署以指定形式發出的適當標籤。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4條，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貼上適當標籤的經核准或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方可獲准於特定活動或特定地點(包括建築地盤)使用。然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11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於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擁有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申請豁免。

出售或出租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或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卻並無豁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的任何人士，可判處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展局工務科刊發技術通告(工務)第1/2015號(「技術通告」)，據此，政府頒令實施計劃，以逐步取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授標，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000,000港元的新公共基建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中，使用四種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其為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儘管實施上述的取締計劃，倘沒有其他可行的辦法，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仍可在公共合約的建築師或工程師允許下，酌情使用。技術通告的取締計劃項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投標或參與，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000,000港元的所有新公共基建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承包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將不得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

監管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6部受規管機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總值為1.5百萬港元，其中5部機械獲豁免及1部液壓錘獲核准使用並貼上由香港環境保護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發出的指定規格適用標籤。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於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日間(並非一般假日)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授出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及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稠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打樁工程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噪音標籤。

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罰款100,000港元及其後定罪可罰款200,000港元，且於任何情況下若繼續違法，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我們已制定環境管理系統以符合有關噪音控制的規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保護」一節。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製造、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水體的污水。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非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公用雨水渠的非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該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一般指引為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沿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質管制區內的水域，或將任何物質(除家用污水及非污染水)排放至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雨水渠，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

監管概覽

六個月及(a)首次犯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或其後犯罪罰款400,000港元；及(c)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已獲得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根據水污染條例向環境保署申請並已取得排放建築地盤的工商業污水的牌照。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遵守相關規定。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回收及處置。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工程廢水僅可於指定的規定設施處置，而如主要承建商承辦一宗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則須於獲授合約後21日內於環境保護署署長就該特定的合約開立一個繳費賬戶，用作繳付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的任何處置費用。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產生或將會產生化學廢物，須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所產生的任何化學廢棄品須於處置前妥善包裝、貼上標籤及貯存。只有持牌廢品收集者方能將廢物運送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以作處置，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彼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則例外。任何人士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即屬犯罪，首次犯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犯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監管概覽

由於本集團為進行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故本集團負責於環境保護署署長就特定合約開立繳費賬戶，以支付根據該特定合約進行建築工程所產生建築廢棄物的任何處置費用。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遵守相關規定。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管制(其中包括)於香港開展且可能被視為妨擾或有害或危害健康的活動(包括建築工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倘一份妨擾事故通知送達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或如不能尋獲該人，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則不論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人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或該人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該人即屬犯罪。

倘處所狀況足以構成妨擾及損害健康，或倘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因其行為、違約或容忍造成妨擾產生或繼續的任何人士，或並無該人士，則並無遵守妨擾通知的妨擾所在處所的業主或擁有人須承擔責任，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此外，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7條的規定，倘於包含建築地盤的任何處所發現蚊幼蟲或蚊蛹而有關地盤委聘有承建商，則獲委聘的地盤承建商屬犯罪。有關地盤的獲委聘承建商指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獲委聘為地盤註冊承建商的人士，或倘地盤屬政府所有則指於相關時間進入地盤的獲委任地盤承建商。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50條及附表九，構成犯罪的任何人士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現時定為25,000港元)，及倘屬持續犯罪，則有關人士須額外就被法庭信納證實為罪行持續的期間內每天處以450港元罰款。

監管概覽

D. 與徵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建造業徵款(「建造業徵款」)由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9條委任的註冊承建商或在香港進行建造工程的任何人士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建造工程」於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1有詳細界定，其包括《建築物條例》第2(1)條界定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建造業徵款按建造工程總價值(定義見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3條)的0.5%收取。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及附表5，不超過1,000,000港元的建造工程毋須徵收任何建造業徵款。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4條，在建造工程展開後的14天內，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各自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1)告知建造業議會其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獲授權人。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目前設定為2,000港元)。只有在固定期合約或建造工程的合理估計總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的情況下，才須給予通知。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5條，在就建造工程收到付款後的14天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2)給予付款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付款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設定為10,000港元)。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6條，在建造工程完竣後的14天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3)給予竣工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竣工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設定為10,000港元)。

建造業議會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應評估須繳付的建造業徵款，並給予評估通知，以書面列明建造業徵款的款額。即使未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亦可作出評估。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1條，如承建商沒有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而沒有合理辯解，建造業議會可徵收不超過應繳付建造業徵款兩倍的附加費，並以書面給予附加費通知。

監管概覽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6條的規定，如果承建商在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提供後28天內未能全額支付徵款或附加費，須予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如果承建商在28天屆滿後3個月內仍未支付未付金額，須予另加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

建造業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建造業議會收回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民事債務。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2至45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為下列期間的最後發生者：

- (a) 合約下所有建造工程完成後2年，如無固定期合約，則建造工程完竣後2年；
- (b) 該合約所規定的所有該等建造工程的完竣限期屆滿後的2年；及
- (c) 建造業議會得悉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屬有理可據的證據後的一年。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承接超過1百萬港元的項目向建造業議會支付建造業徵費。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PMCO」)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香港法例第360A章)(「PMCALR」)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條，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就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徵收。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的費率為建造工程價值的0.15%，如果總價值(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9D條所定義)不超過1,000,000港元，則不予徵收。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9A條，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不適用於住用單位或唯一及主要作為翻新目的之建造工程。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5)條，只要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發出評估通知，承建商須負責繳付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收回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民事債務。欺詐性逃繳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可處10,000港元或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金額20倍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承建商必需：

- (a)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4條，在建造工程展開後14天內以動工通知(表格1)方式告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建造工業動工事宜。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可處第2級罰款，罰款額目前定為5,000港元；

監管概覽

- (b)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5條，在承建商收到建造工程款項後14天內以付款通知(表格2)方式告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可處第2級罰款，罰款額目前定為5,000港元；及
- (c)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5A條，在建造工程完竣後14天內以竣工通知(表格3)方式告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可處第2級罰款，罰款額目前定為5,000港元。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6條，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須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評估應繳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並以書面方式發出評估通知，指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的金額。即使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並未提供，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可以作出評估。如果承建商未能提供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可能被徵收不超過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金額兩倍的附加費，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將以書面方式發出附加費通知。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7條及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11條，如果承建商在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提供後28天內未能全數繳付徵款或附加費金額，須予徵收5%的未繳款額罰款。如果承建商在28天屆滿後3個月內仍未支付未繳款額，須予徵收5%的未繳款額另加罰款或1,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6E至6H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為下列期間的最後完結者：

- (a) 根據該合約進行的所有建造工程完竣後2年，如無固定期合約，則建造工程完竣後2年；
- (b) 該合約所規定的所有該等建造工程的完竣限期屆滿後2年；及
- (c) 按照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觀點，其知道有充分證據支持作出評估後一年。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承接超過1百萬港元的項目支付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

監管概覽

E. 建造業付款保障建議條例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已就建議訂立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向公眾進行諮詢，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新條例有助改善付款方式，能夠快速解決建造業中的爭議。

根據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諮詢文件，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將應用於涉及香港建造工程或向香港工程供應廠房及材料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共部門建造合約，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初始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及供應合約(或0.5百萬港元的專業服務及純供應合約)將劃歸為私營部門合約。然而，倘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應用於該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根據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諮詢文件，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將包括以下主要責任、權利及限制：

- (a)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禁止合約中制定「收款後方付款」及類似條款。付款人在爭端解決會議中將不得倚賴有關條款。
- (b)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曆日。
- (c)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賦予有權根據合約申索的一方透過法定付款賠償索取款項的權利，付款人接獲索取後有30個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起仲裁，而審裁程序為由審裁員獲委任日期起計55個工作天。
- (d)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賦予未收到到期款項的一方暫停工程或減緩工程進度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

對本集團的可能影響

倘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於往績期間開始已生效，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源於公營部門項目或私營部門項目的全部收益將受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保護。建議條例並無追溯效力。因此，即使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獲兩名分包商給予信貸期超過60天，有關條例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法律影響。本集團與兩名分包商磋商並共同協定，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所有有關兩名分包商的未來新項目將按建議建造業付

監管概覽

款保障條例的規定釐定付款期。此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分包商的合約並無載有「收款後方付款」或類似條款。因此，董事認為，實施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現金管理產生任何重大影響。